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數據中心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與賴寧寧先生(「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就潛在收購賴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潛在目標公司」)進行商討。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目標公司近期已接獲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巨頭發出的非約束性意向，該巨頭已推出其自有大型語言模型(LLM)及人工智能(AI)算力平台，意向內容涉及在中國河北省固安縣提供合共60兆瓦處理容量的數據中心服務，其中首30兆瓦容量需於2027年1月底前交付(「該服務」)。潛在目標公司已物色到位於固安縣的一幅土地，該土地被認為適合興建數據中心以提供該服務。

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將符合本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戰略發展規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的任何重大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亦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收購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http://www.qtbj.com) 內。